

新邦舊命？ ——《群書治要》選裁漢晉史論之 周代鏡像及實政困境*

陳 勳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提 要

本文聚焦於《群書治要》對漢晉史論中「封建」與「肉刑」兩大議題之選裁取向，並與貞觀朝相關實政比較，以考察唐初取法周制的政治期許，如何因現實因素而被調節、轉化。根據研究，《治要》在封建論上對曹魏疏遠宗室、漢晉宗室勢力過大之隱患均有所反思，而相對肯認曹冏〈六代論〉上繼賈誼所言「眾建諸侯而少其力」的方案。但貞觀年間封建制旋復旋廢，最終導向的是「有封無建」之折衷模式；在肉刑論上，則偏向恢復此三代之刑，且聚焦於「中間刑缺

* 本文初稿曾分別以〈《群書治要》取鑑魏晉史實探論——以立儲、封建為例〉、〈追跡三代：《群書治要》選裁漢晉肉刑論蹟議〉為題發表於第六屆「《群書治要》與《貞觀政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24.11.22-23）及第七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25.10.31-11.01）。寫作及投稿過程中，渥蒙研討會評論人林盈翔教授及本刊兩位匿名審查先進惠賜卓見，匡我不逮，在此謹申謝悃，唯一切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失」困境之討論。但唐初一度復行斬右趾刑後，不久亦被加役流（徒刑及流刑）的模式所取代，此與《治要》所錄劉頌等人鼓吹恢復肉刑、批評徒刑之情況呈現理論與實政之張力。同時，魏徵被學界普遍視為《治要》之主編者，但其在疏討論封建議題時的個人意見，與《治要》的選錄傾向正好相反，由此衡論，過往學界對於《治要》之主編者雖具定見，實仍有再探討之餘地。綜而言之，此書在選裁、反思漢晉史論時，呈現以周代為鏡像的復古傾向，折射出貞觀君臣逾漢邁晉的政治理想，但在實政層面則仍不免需取法於漢晉形塑之新傳統。

關鍵詞：《群書治要》 貞觀之治 制度史 封建 肉刑

新邦舊命？ ——《群書治要》選裁漢晉史論之 周代鏡像及實政困境

陳 勳

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生

一、前言

唐太宗李世民（598-649）踐祚後，令魏徵（580-643）等群臣編纂《群書治要》（以下簡稱「治要」），采摭經史諸子之文，以爲鑒古治今之資，並於貞觀五年（631）成書。^❶是書以「總立新名，各全舊體」^❷爲編纂手法，對原典之別裁去取，透顯出著重踐行之實用主義。^❸近年來學界對於此書之研究寢多，尤其聚焦於經、子二部之思想內涵，^❹即史部相關之研究，亦以治國思想綱領——

❶ 此書略有異名，《唐會要》稱《群書政要》；《大唐新語》稱《群書理要》，魏徵等所撰〈序言〉則稱「治要」。分見（宋）王溥：《唐會要·修撰》（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卷36，頁651。（唐）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卷9，頁133。（唐）魏徵等編著，蕭祥劍點校：《群書治要》（上冊）（北京：團結出版社，2015年校訂本），頁6。

❷ （唐）魏徵等編著，蕭祥劍點校：《群書治要》（上冊），頁14。

❸ 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文與哲》第36期（2020年6月），頁81-134。

❹ 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由2019-2025已主辦七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究成果詳參由萬卷樓圖書公司所出版之各屆會後論文集。

「治道」、「治體」之探求為主，較少觸及具體之政治措施、典章制度——「治法」、「治術」之面向。^⑤實則《治要·序》雖云「網羅治體」，亦謂「存乎政術」，^⑥而唐初官方語境下之「政術」一詞，兼「治體」與「治法」言之。如虞世南（558-638）所編之《北堂書鈔·政術部》，除有〈任賢〉、〈戒愼〉等思想綱領性之科目外，尚包含〈賦斂〉、〈徵役〉等實際律令科條。而陳寅恪嘗謂：「法典為儒家學說具體之實現，故二千年來華夏民族所受儒家學說之影響，最深最鉅者，實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而關於學說思想之方面，或轉有不如佛道二教者。」^⑦蓋「治道」之落實，往往離不開「治法」之因革損益，故探研《治要》之治國理念，除思想淵源一途外，唐人如何選錄前代之典章制度，當亦為重要取資。

新政權對舊典制之裁奪，背後蘊含著執政者的「歷史記憶」。學界使用此詞的內涵較多元，此處所指乃是廖宜方所謂「對特定歷史時段的認識」，而此認識對於朝代更替、受命改制之正當性往往有關鍵影響。如漢晉的重要歷史記憶，即是《周禮》所呈現的、理想上的周代文化與制度，此影響滲透於禮制、服制、官制等諸面向，^⑧故漢晉之制度雖迭有更新，卻仍隱隱透出（想象中）的周代影子，筆者權以「鏡像」喻之。

若謂魏晉南北朝對封建制度之理解及重構，代表了戰國兩漢以降逐漸形塑而成的「西周記憶」；^⑨而唐人平定亂局，面對漢晉以降所建立的政治文化秩序等新傳統，其接受情形又為何？臧清曾指出，姚思廉與魏徵雖同樣檢討前朝之鑒，

⑤ 此處之「治道」、「治法」概念，借用宋儒程頤所云：「治身齊家以至平天下者，治之道也。建立治綱，分正百職，順天時以制事。正於創制立度，盡天下之事者，治之法也。聖人治天下之道，惟此二端而已。」（宋）葉采集解，程水龍校注：《近思錄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卷8，頁221。

⑥ （唐）魏徵等編著，蕭祥劍點校：《群書治要》（上冊），頁6。

⑦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下冊審查報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283。

⑧ 廖宜方：《唐代的歷史記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年），頁14-23。

⑨ 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5年修訂本），頁9-14。

卻形成不同的「近代」史觀：相較於姚思廉多從奸臣用事與天命曆數解釋南朝覆亡，對彼時君主之興文教、修禮樂、崇儒學仍多有惋惜與肯定；魏徵則認為，前朝之失不在於無儒學、無文教，而在於徒有文教之名，卻不能落實於仁政安民、德禮誠信與經世致用的政治實踐。^⑩ 臧文旨在強調唐初文學觀之形成，應放在魏徵等人對六朝、隋代亡國原因的反思中考察。但就政治效仿之對象而言，分裂之六朝，乃至大一統之兩漢西晉，其實均非初唐之首選。廖宜方即認為，李唐開國之初，太宗、高宗（628-683）等人的歷史視野多聚焦於上古，治道典範的高標在堯舜或甚至更早；低標則為三代，幾乎不降格至兩漢。^⑪ 惜廖氏討論此議題時未將《治要》納入探討範疇，實則此書對於漢晉史書之取裁內容，當可提供另一視角來探討唐初之前朝（尤其是漢晉）記憶。具言之，貞觀君臣雖將政治期許及典範對標三代或以上，但在實際政務層面，則仍不免需取鑒於年代距離更近的漢晉，此由《治要》選錄不少漢晉士人對於周制之討論可以窺見。眾所周知，自王莽（前 45-23）改制以降，漢晉之復古崇周風氣持續不衰，此體現在爵制、禮制諸面向。而同樣嚮往周朝，乃至三代以上之唐人，反思漢晉政權對於周制之因革損益及其後果，當是太宗等「欲與三代比隆」^⑫ 的心態展現及推行復古政策之起點。

⑩ 臧清：〈唐初史臣的近代史觀析論〉，《中國文化研究》2007 第 4 期（2007 年 11 月），頁 52-60。

⑪ 廖宜方：《唐代的歷史記憶》，頁 71-78。廖氏也注意到，五帝三代以上的史事畢竟過於模糊，而漢代則離唐人較近而更常被取鑒，尤其在制度方面。見同書頁 206-211。

⑫ 《新唐書》：「時天下已定，帝（太宗）與名臣蕭瑀等喟然講封建事，欲與三代比隆。」（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宗室傳》（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卷 78，頁 3537。需強調的是，儒者具有慕古、復古之心態並不罕見，但隋唐甫經中古亂世，此意尤亟，如「比隆三代」一語，即出自《隋書》。見（唐）魏徵等撰：《隋書·薛道衡傳》（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修訂本），卷 57，頁 1583。此承審查先進指出，特此誌謝。此外，太宗之復古傾向，廖宜方認為是受魏徵之影響。但也應同時留意到，南北朝時為爭奪中華正統的話語權，恢復三代古制是常見的政治手段。如北周為彌補其偏處一隅之文化劣勢，在復古舉措上著力最深，而此浪潮一直持續到隋與唐初，而唐前期制度史上《周禮》之感召力仍未驟減。故太宗恐亦不免受此歷史潮流之影響。參見閻步克：《服周之冕：《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336-345。

事實上，貞觀君臣看待及編纂漢晉史之重心，亦多關乎具體律令制度等實用面向，如《治要》史部只選《史記》二卷，卻選《漢書》八卷。蓋《漢書》有別於《史記》之一大特色，在廣錄群臣奏疏。¹³《漢書·賈誼傳》中補入《史記》所無之〈陳政事疏〉等政論文字，篇幅甚長，而《治要·漢書》竟幾乎全引此文。¹⁴趙翼（1727-1814）亦指出，唐修《晉書》所錄之史論，多關彼時民風國政。如〈劉毅傳〉論九品中正制之弊；〈陸機傳〉載〈五等論〉是「見當時封建之未善」等，皆與唐初政治制度問題有具體對應。¹⁵以唐修《晉書》之選文現象衡論之，則《治要》既旨在提供開國者治平之資，所選錄之論政文獻，其實用性當較正史有過之而無不及。以下即聚焦於漢晉時引起損益存廢論諍的「封建」、「肉刑」二論，探論《治要》如何通過選裁相關史論，透顯出編者對周制的思考及抉擇傾向，並對比貞觀實政之取鑒效用，以考察其得失。

二、建爵五等：崇封建之傾向

司馬昭（211-265）於魏晉禪代前夕（咸熙元年，264），上表奏復「五等

¹³ 參見（清）趙翼著，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收於（清）趙翼：《趙翼全集》第1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卷2，頁24。

¹⁴ 參見潘銘基：〈論《群書治要》的以史為鑒——兼論《治要》的「通史」意識〉，《中國文化》2021年第1期（2021年5月），頁232-233。

¹⁵ （清）趙翼著，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收於（清）趙翼：《趙翼全集》第1冊，卷7，頁131。清水凱夫曾比較唐修《晉書》與南齊臧榮緒《晉書》之〈陸機傳〉，揭示《文選》李善注所引臧書原先收載之〈文賦〉、〈豪士賦序〉、〈謝平原內史表〉，唐人僅保留〈豪士賦序〉，而以〈辨亡論〉、〈五等論〉代替其餘二篇。顯然，〈辨亡論〉、〈五等論〉涉及政權興亡、政治制度者，較〈文賦〉、〈謝平原內史表〉等無關治平之文，更契唐人選取標準。見氏著：〈論唐修晉書的性質〉，《北京大學學報》1995年第5期（1995年9月），頁98-103。張蓓蓓據此研究視角，進而考論唐修《晉書·潘岳傳》所收錄文章，亦與《文選》李注所引臧書不同。如臧書所收〈西征賦〉，賡續漢賦之鋪排故實，有違唐初史臣之標準而見摒。潘氏反對撤銷公設逆旅之奏議，卻因切合政理，小道可觀而收錄。見氏著：〈唐修晉書論衡〉，收於陳飛、徐正英主編：《中國古典文學與文獻學研究》第4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頁337-338。

爵」，同年正式建此爵制。¹⁶「五等爵」之「五等」，即指先秦典籍常見之公、侯、伯、子、男，但與《詩》、《書》及出土金文所載多有出入。蓋所謂西周五等爵制，乃以具血緣關係之同姓為主，異姓只佔少數。¹⁷《左傳》所載之周人建制原意，乃「封建親戚以蕃屏周」，¹⁸此「親戚」即指「血親」及「姻親」，唯有宗法制度內之人始有資格及條件「蕃屏」宗周。而司馬炎（236-290）繼魏統後，「革魏餘弊，遵周舊典」，¹⁹於泰始元年（266）調整咸熙元年之制，形成皇帝（司馬炎）——諸王（司馬氏）——五等爵（士族為主之功臣）——列侯以下爵（一般群臣）之秩序。²⁰然西晉之五等爵制，未嘗充分施行，蓋因「王不之國，官於京師」，遂「罷五等之制」，由原本之「公侯伯子男」五等，改為「大國、次國、小國」三等。²¹至泰始中，因王侯多不居其國，朝聘之禮亦廢。²²復

¹⁶ 分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卷4，頁150。（唐）房玄齡等：《晉書·文帝紀》（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2，頁44。又《晉書·地理志》亦載：「晉文帝為晉王，命裴秀等建立五等之制。」卷14，頁414。

¹⁷ 即便是異姓諸侯，仍與姬姓有姻親關係，是仍血緣關係之推擴。如徐復觀所云：「異姓之所以受封，皆係姻婭的關係，依然是順著親親的精神，將宗法加以擴大。」氏著：《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卷1，頁28。

¹⁸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15，頁480。

¹⁹ （唐）房玄齡等：《晉書·宗室傳》，卷37，頁1114。晉初復古之風甚盛，而以《周禮》為理想。參見楊光輝：〈官品、封爵與門閥制度〉，《杭州大學學報》1990年第4期（1990年8月），頁91。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257-261。

²⁰ 咸熙元年時，司馬昭尚為晉王，與曹魏諸王並行，故司馬氏最高僅能列為五等之首（公），而不能直接封為王。泰始以後，司馬氏已稱帝，諸司馬氏則被封為王，故爵制秩序不同。關於魏晉封建問題及始末，可參魯力：〈魏晉封建主張及相關問題考述〉，《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57卷第2期（2004年3月），頁163-169。

²¹ （唐）房玄齡等：《晉書·地理志上》，卷14，頁414-415。

²² （唐）房玄齡等：《晉書·禮志下》，卷21，頁651-652；〈職官志〉，卷24，頁744；〈荀勗傳〉，卷39，頁1154。

五等爵本是司馬氏家族政治理想之實踐，²³然揆其理想，雖云「遵周舊典」，卻與所謂周制相去甚遠，如大量分封異姓功臣即是一例。因此，晉制是否合乎傳統，遂成為當時討論焦點。錢瑋東即認為：漢晉之際流行之「君臣一體」論，適成為西晉異姓士族得以受封五等爵之正當性基礎。如陸機（261-303）〈五等論〉力主無論同姓、異姓諸侯皆當如「四體」拱衛天子。由是，自漢晉以來歷經不斷論證、改造之五等爵制得以推行，並非司馬氏單純之復古舉措，更是士族階級謀求提高自身政治地位之呼應。²⁴

不過，自泰始元年（266）後，除太康元年（280）曾封平吳功臣為五等爵外，終武帝一朝，並無大規模分封異姓為五等爵之記載。咸寧三年（277）時甚至規定，日後非同姓者不得封五等爵。²⁵縱然有封爵者，無論同姓異姓，其國邑之實際軍政權力亦不足以形成藩衛之勢，是以王安泰指出：恢復周制僅是西晉改制正當化的理由之一，其精髓仍是漢魏以來之中央集權（郡縣制），而非遵循西周舊法（封建制）。²⁶職是，當時士人論爭五等爵制之改革，背後用意多涉及封建存廢之爭，蓋全然落實此制，則當徹底封建化，否則仍屬秦漢以來之政體，有違司馬氏尚周之政治取向。《治要》所錄〈六代論〉、〈五等論〉俱屬此議題之重要文獻，且不斷為後人所引用、討論。由此觀之，魏晉之際五等爵制之建立，及當時士人對於封建制之爭辯，實有其重大時代意義，而貞觀史臣如何看待此制之改革，亦有進一步探論之價值。

²³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初編·崔浩與寇謙之》（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141-145。渡邊義浩進一步指出，此乃因應當時治安惡化之局面，及順應社會分權化之趨勢。見氏著：《西晉「儒教國家」と貴族制・封建の復権》（東京：汲古書院，2010年），頁199-221。

²⁴ 錢瑋東：〈漢晉之際「君臣一體」論發微〉，《東亞觀念史集刊》第18期（2020年6月），頁203。（DOI：10.29425/JHIEA.202006_(18).0005）

²⁵ （唐）房玄齡等：《晉書·職官志》，卷23，頁744。

²⁶ 王安泰：《開建五等——西晉五等爵制成立的歷史考察》（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181。晉代士人關於五等爵制存廢之論爭，可參同書頁41-42。越智重明亦謂：西晉之封國與郡縣在行政上高度重疊（以郡、縣為國），且受到皇帝權力的嚴格限制。氏著：《魏晉南朝の政治と社会・五等爵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年），頁249-269。

（一）宗子維城，異姓為後：對曹魏疏離皇族之反思

《治要》所錄關於封建制之史論，多聚集於卷 26 至 30，即《三國志》及《晉書》部分。細考各文，唐初史臣雖與西晉同樣以傳統周制為理想，但通過後見之明，意識到魏晉之際廣封異姓功臣之舉，有喪亡之患，是以《治要》不憚冗長收錄時人抨擊異姓不忠，主張「親親」為先之史論。如曹植（192-232）徙封東阿王後，因深患司馬氏之見重朝廷，上疏引《左傳》「周之同盟，異姓為後」以諫魏明帝曹叡（204-239）。此疏《文選》題作〈求通親親表〉，更顯其旨。「周之同盟」，原文作「宗盟」。當時滕、薛二國之侯朝魯，爭行禮先後。薛侯所引據者，在其祖先受封於夏代，先於滕國。然滕侯則謂：「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我不可以後之。」強調此一時彼一時，夏代之封，終不若周代之官。魯隱公（?- 前 172）遂請羽父（姬輦，?-?）調停云云。鄭玄（127-200）注此段曰：「庶姓，無親者也；異姓，昏姻也」，而據哀公二十四年《傳》，周公亦娶於薛，故薛實屬異姓之侯。²⁷然而無論庶姓、異姓，皆不如滕國之乃姬姓嫡脈為尊。曹植引此典實，無疑有為封建制正本溯源，以暗示同姓、異姓之間當有等差。

曹植復上疏力陳：二南（周公、召公）之輔，求必不遠，「華宗貴族，藩王之中，必有應斯舉者」，試圖勸明帝將拱衛朝廷之責，交予同姓之宗族，否則「權之所在，雖疏必重，勢之所去，雖親必輕。」其旋舉戰國齊、晉兩國之前鑑曰：「蓋取齊者田族，非呂宗也。分晉者趙魏，非姬姓也。」²⁸齊、晉皆遭異姓所篡，然此處獨不提及韓國，以其亦姬姓也。是故，曹植所謂「吉專其位，凶離其患」者，則未必全為異姓之臣；「存共其榮，沒同其禍」者，亦難求於公族之臣。可見其論斷並不全基於歷史經驗，僅藉由選擇性舉例支持其政見。然曹植對於魏制之批評，應深得《治要》編者之肯認，故於《魏志》植傳所載眾多史論

²⁷ 參見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 4 版（北京：中華書局，2016 年），頁 77。

²⁸ （唐）魏徵等編著，蕭祥劍點校：《群書治要》（上冊），卷 26，頁 607-610。以下凡引此書皆隨文出註。

中，僅錄上引兩段，復保留裴松之（370-449）原注引孫盛（302-373）曰：

異哉，魏氏之封建也！不度先王之典，不思藩屏之術，違敦穆之風，背維城之義。漢初之封，或權侔人主，雖云不度，時勢然也。魏氏諸侯，陋同匹夫，雖懲七國，矯枉過也。且魏之代漢，非積德之由，風澤既微，六合未一，而彫翦枝幹，委權異族，勢同痍木，危若巢幕，不嗣忽諸，非天喪也。五等之制，萬世不易之典。六代興亡，曹囧論之詳矣。（上冊，卷26，頁611）

《治要》於曹魏封建制之「委權異族」不以爲然，藉孫盛之言，以爲此舉雖有鑒於前漢「七國之亂」，但矯枉過正，不免破壞「敦睦之風」、「維城之義」。「維城」一詞，本於《詩·大雅·板》：「懷德惟寧，宗子維城。」鄭玄箋曰：「宗子，謂王之適子。」²⁹ 適子，即嫡子。是知此處引《詩》，旨在強調唯有同姓諸侯具備分封之優先性及正當性。此處所謂「五等之制，萬世不易之典」，當指周制，而非經魏晉之改革者。³⁰

《治要》所錄陳壽（233-297）史評尤一針見血指出：「魏氏王公，既徒有國土之名，而無社稷之實，又禁防壅隔，同於囹圄；位號靡定，大小歲易；骨肉之恩乖，常棣之義廢。爲法之弊，一至于此乎！」（上冊，卷26，頁612）相較孫盛之僅僅揭示其弊，陳壽則點明曹魏之所以委權異姓，問題根源在於宗室王公之無實權，而封地復相去懸隔，無助於藩屏之功。裴注所引袁準（?-?) 進一步分析魏室「有封無建」之虛有其表：「王國使有老兵百餘人，以衛其國。雖有王侯之號，而乃儕於匹夫」，而中央爲防範諸王權利過大，復「設防輔監國之官

²⁹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17，頁1352。

³⁰ 曹操強調「事功」，故士人若有軍功以外之功績，亦可作為封爵之理由。曹丕即皇帝位後，更普遍賜予朝臣列侯封爵。曹植及孫盛所具體抨擊之對象應為司馬氏，而此則基於曹魏以來大量封爵異姓士人之趨勢，此當亦《治要》之反思重點。

以伺察之。」（上冊，卷 26，頁 612-613）是知曹魏之所以不得遵行古制，在晉人看來，主觀上是避免重蹈漢代覆轍，故削弱宗室實力；同時也有因戰亂後勞動力不足，難以支撐王國之客觀因素。《治要》對此亦有所關注，書中具錄之曹叄（?-?）〈六代論〉，即亟論平衡宗室與中央權力之要義。

（二）衆建諸侯而少其力：平衡宗室過大勢力之舉措

明帝曹叄病逝前，因即位者齊王曹芳（232-274）幼沖，詔令曹爽（?-249）與司馬懿（179-251）共同輔政。曹叄蓋有患於司馬氏之浸漸坐大，故歷數三代至曹魏之得失，「冀以此論感悟曹爽」，^⑪意在加強曹魏宗室之力量，而爽終不納，日後果有「高平陵之變」。《治要》不吝篇幅詳錄全文，可知編者對其意見之重視。〈六代論〉起始即引「宗子維城」等語以論證同姓諸侯之必要性，但曹叄並非反對分封異姓，而是基於魏代偏任異姓，遠疏宗族之弊有所鍼砭：

臣聞古之王者，必建同姓以明親親，必樹異姓以明賢賢。……由是觀之，非賢無與興功，非親無與輔治。夫親親之道，專用則其漸也微弱；賢賢之道，偏任則其弊也劫奪。……今魏尊尊之法雖明，親親之道未備。（上冊，卷 26，頁 612）

曹氏理想之政治形態，在「博求親疎而並用之」，如此「近則有宗盟藩衛之固，遠則有仁賢輔弼之助。」然則用人「唯賢」，實不如「唯親」，蓋血緣之親，畢竟能同進退，共憂患，協力禦侮，故周衰之際，諸侯縱有不臣之心，負固稱霸，心希九鼎，然因王室「信重親戚，任用賢能」，尚無逆反之實際行爲。及至周赧王（?-256）降爲庶人，諸姬微弱，仍攸賴兄弟之國「枝幹相持，得居虛位。」言及於此，曹氏話鋒轉而批判秦代「廢五等之爵，立郡縣之官」，造成「內無宗子以自毗輔，外無諸侯以爲藩衛」，遂使始皇（前 259- 前 210）身死之日，無

^⑪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魏書·武文世王公傳》，卷 20，頁 592。

所寄付，而趙高（前 258- 前 207）之徒得以「誅鉏宗室」。若始皇納受淳于越（?-?）之策，「割裂州國，分王子弟，封三代之後」，使「枝葉相扶，首尾爲用」，則非「區區之陳項，而得措其手足。」相對之下，漢代鑑秦之失，能封植子弟，故後雖有諸呂之擅權，然終不得傾動天下，賴有同姓諸侯之藩衛也。

至於「七國之亂」，曹囧並不歸咎於封建制本身，而認爲乃諸侯封地過大之患，所謂「大者跨州兼郡，小者連城數十，上下無別，權侔京室」，並引賈誼（前 200- 前 168）〈治安策〉中「欲天下之治安，莫若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之論。³²然細繹其言，吳楚等同姓七國之亂，事發於賈誼過世之後，而賈氏文中語境，實在剖析韓信（前 231- 前 196）、彭越（?- 前 196）等異姓諸侯反叛之因，故曹囧結論復歸於同姓、異姓之辨：「所謂末大必折，尾大難掉，尾同於體，猶或不從，況乎非體之尾，其可掉哉？」（上冊，卷 26，頁 614）曹囧下文歷數漢家爲外戚所專之事，皆旨在比對魏代「宗室竄於閭閻，不聞邦國之政」之窘境。〈六代論〉甚長，而《治要》不芟一字，足覘唐初史臣對曹囧意見之肯認。

值得一提者，乃曹囧所以判別同姓、異姓者，亦在是否與國君爲「一體」。在上述語脈中，所謂「尾同於體」既喻同姓諸侯，則「非體之尾」當指異姓諸侯。然至晉初陸機撰〈五等論〉，雖亦反對郡縣，主張封建，其動機則在爲西晉五等爵制辯護，故無論同姓異姓，俱有意被陸機泯然界限，視爲與國君「一體」，此與曹囧〈六代論〉之關懷稍有異趨。渡邊義浩即指出，陸機暗用曹囧〈六代論〉引以佐證同姓諸侯合法性之「宗子維城」一語，並轉化爲「宗庶雜居，而定維城之業」。由「宗子」至「宗庶」，一字之差，而同姓、異姓遂混爲一談。³³蓋《文選》五臣注此句云：「宗，謂同姓者。庶，謂異姓者。言二者皆能定此連城盤石之業也。」³⁴由是可知，陸機實欲藉此凸顯宗、庶二者無別，皆

³² 《治要·漢書》亦節錄〈主父偃傳〉中以「推恩令」削弱宗室勢力一段，可與賈誼、晁錯、曹囧之論相參照。（唐）魏徵等編著，蕭祥劍點校：《群書治要》（上冊），卷 18，頁 434-435。

³³ （日）渡邊義浩：《西晉「儒教國家」と貴族制・陸機の「封建」論と貴族制》，頁 162。

³⁴ 劉躍進輯，徐華校：《文選舊註輯存》第 18 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年），卷 54，頁 20772。李善則仍引《詩》「宗子維城」注之，蓋未注意其一字之差，見同頁。

能藩衛王室之義，以論證五等爵制分封異姓士族之正當性。

在此脈絡下，〈五等論〉所謂「四體辭難，而心膂獲父」云云，顯然包括異姓諸侯之責任。五等異姓諸侯藩屏王室之責任，既與同姓宗室無別，則如西周之「別子」諸侯，雖非嫡脈，仍在「昆弟一體」之認識下，有責任以「四體」之親守護「宗子」。陸機宗旨雖與曹叄同樣贊成封建制，卻更進一步強調「宗庶雜居」之新內涵，此則非曹氏之所主張。但此細微之差異，恐非《治要》所重視者，史臣之所以不憚冗長地具錄〈五等論〉，或因陸機此文重點闡述了封建制相對於郡縣制之一大優點：「五等之君，爲己思治；郡縣之長，爲利圖物。」（下冊，卷 30，頁 719）封建制下，此一方土地人民既世代爲各諸侯所有，則諸侯雖視之爲己物，將有一體共生之感，而不敢焚林而田。陸機史論頗多，而貞觀史臣獨選此篇，其著眼點不言而喻。

除〈五等論〉之外，《治要·晉書》所選錄關於封建制之史論，皆支持分封同姓以藩屏王室，如先唐諸家晉史俱未載錄之劉頌（?-300）疏文，強調「善爲天下者，任勢而不任人。任勢者，諸侯是也。任人者，郡縣是也。」進而批評晉政雖裂土封王，然法同郡縣，故建議「修周舊迹」，旨在「使親疏遠近，不錯其制」，而各諸侯國若絕嗣，苟有始封支胤，則「不問遠近，必紹其祚，若無遺類，則虛建之，須皇子生，以繼其統。」（下冊，卷 30，頁 708-709）類似言論，尚見於《治要》所錄子部文獻，如《桓子新論》論漢代政制之善處，在於「遵殷周之長道，褒顯功德，多封子弟，後雖多以驕佚敗亡，然漢之基本得以定成，而異姓強臣，不能復傾」，然後期則因「不肯封建子孫及同姓戚屬爲藩輔之固」，故爲王莽輕易所篡。（下冊，卷 44，頁 1124）顯然力主同姓先於異姓之論。至於《袁子正書·經國》所論「立爵五等」，亦非晉制，而是試圖恢復「封諸親戚……以合親戚之恩」之古制。（下冊，卷 50，頁 1195）

以上諸例，僉合乎《治要》選載相關文獻時一貫重視「宗子維城」、「異姓爲後」之基本立場。不可忽略的是，唐前封建與郡縣之論爭中，固然以支持恢復者爲多，但亦不乏推崇郡縣論者，如班彪（3-54）批評周制「末流有縱橫之事」，而「漢承秦制，改立郡縣，主有專己之威，臣無百年之柄。」司馬朗（171-217）亦嘗言：「今雖五等未可復行，可令州郡並置兵，外備四夷，內威

不軌。」而《治要》均未錄，顯然更傾向封建制。³⁵但在漢晉宗室內亂的前鑒下，《治要》亦對同姓諸侯權力過大的隱患有所警醒，故具錄《漢書》晁錯（前 200- 前 154）、賈誼傳中削弱藩王勢力之諫言；相對地，晉人段灼（?-?）主張廢除五等爵制，獨壯大同姓諸侯之實力，鼓吹「諸王宜大其國，增益其兵」的言論，則為《治要·晉書》本傳所特意芟落。蓋晉室早期雖廣封異姓，咸寧三年以後則使宗王「移封就鎮」，³⁶使出鎮的宗王終身久任，可謂已行段灼所論之實，卒釀八王之亂。³⁷總而言之，《治要》之理想封建制，既非曹魏之「有封無建」；亦不盡然是晉初之廣封異姓，而是肯認曹叅引用賈誼所言「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下的周制脈絡。

三、輕重得中：復肉刑之理念

除封建外，《治要》所關注之周制尚包括肉刑。肉刑乃中國上古時期之刑罰制度主體，周王室之「五刑」體系為墨、劓、剕、宮、大辟。³⁸而先秦時期以肉刑為主，徒刑為輔之情形，在秦漢時期逐漸對調。至少在秦代時，肉刑已不再獨立使用，而多與徒刑如「隸臣妾」、「鬼薪白粲」等搭配執行。³⁹肉刑逐漸淡出中國歷史的舞臺中心，可以漢文帝（前 202- 前 157）十三年（前 167）因著名的

³⁵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班彪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卷 40，頁 1323。（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魏書·司馬朗傳》，卷 15，頁 467。

³⁶ 參見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西晉分封與宗王出鎮》（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頁 124-141。

³⁷ 呂思勉指出：「陸機、劉頌之論，晉未之行；若段灼之言，則晉雖未行其文，既行其實矣，而八王之亂，則正由此，此又灼之蔽也。」見氏著：《兩晉南北朝史（上）》，收於呂思勉：《呂思勉全集》第 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頁 24。

³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呂刑》（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年），卷 19，頁 643。

³⁹ 韓樹峰：《漢魏法律與社會——以簡牘、文書為中心的考察·秦漢徒刑結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年），頁 68-69。

「緹縈救父」事件而宣佈廢除肉刑為指標。⁴⁰自此以後，肉刑由主刑→輔刑→廢除之歷史進程終告完結。此次改革乃中國刑罰發展史之一大轉折，以其打破了周代「聖王」所遭的傳統，兼因新舊刑罰體系過渡時造成不少混亂及流弊，故自東漢班固（32-92）以降，歷代學者對廢肉刑之得失頗有論爭，尤以東漢魏晉間為夥。在此橫跨近四百年之時段中，復興肉刑之論迭起，餘波直至唐初貞觀年間仍產生影響，並造成刑罰制度的更動（詳下）。有關漢晉肉刑論爭之研究，學界已有不少成果，⁴¹然為論述方便，仍有必要作一簡略說明。

漢文帝詔除肉刑後，群臣奏請調整刑罰，以彌補肉刑廢除後，在死刑與徒刑之間的空白。⁴²據富谷至、張建國、陳俊強等人之考論，張蒼（?- 前 152）等所奏行之肉刑變革，完整內容應是：

黥城旦舂→髡鉗城旦舂；

劓十黥城旦舂→笞三百十髡鉗城旦舂；

斬左趾十黥城旦舂→笞五百十髡鉗城旦舂；

⁴⁰ 詳見（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孝文本紀》（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修訂本），卷10，頁428。另參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刑法志》（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23，頁1098。

⁴¹ 相關史料參見（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法分考五》（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163-164。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初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重印），頁282-303。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二》（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47-49。本節參考較多者則為（日）重澤俊郎：〈漢魏に於ける肉刑論〉，《東洋の文化と社會》1952年第2期（1952年3月），頁103-119。（日）西田太一郎著，段秋關譯：《中國刑法史研究·肉刑論所反映的刑罰思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191-203。（日）富谷至著，周東平譯：《漢唐法制史研究·從終極的肉刑到生命刑——漢至唐死刑考》（北京：中華書局，2023年），頁171-226。（日）福原啟郎著，陸帥等譯：《魏晉政治社會史研究·魏晉時代的復肉刑議論以及背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1年），頁15-51。陳俊強：《從肉刑到流刑——漢唐之間刑罰制度的變革·古典刑罰的幽靈徘徊——漢魏以來肉刑的爭議》（臺北：元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頁5-38。

⁴²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刑法志》，卷23，頁1099。

斬右趾十黥城旦舂→棄市。⁴³

由於中間刑（肉刑）的缺失，死刑與徒刑之間的差距過大，⁴⁴使原本罪不至死的斬右趾刑上升至棄市的程度。而據《漢書·刑法志》：「斬左止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肉刑之廢除，反而造成死刑的增多，是故班固謂「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主張恢復肉刑。⁴⁵

班固以後至東晉年間，共發生十次肉刑議，尤以曹魏時期為多，福原啓郎、陳俊強等學者皆嘗製表羅列，⁴⁶並就雙方論點進行分析。⁴⁷筆者在各家基礎上，將復肉刑論點統整為：

1. 中間刑缺乏。
2. 特別預防主義（去除犯罪身體部位）。
3. 一般預防主義（威嚇民眾）。
4. 奉行《周禮》「刑亂世用重典」之義。
5. 減少因死刑而損失之勞動力及經濟效益。

廢肉刑論點則可析為：

1. 肉刑殘酷不仁。
2. 教育主義（使罪犯有改過自新之機）。

⁴³ 參見（日）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恆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漢代勞役刑——刑期與刑役》（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105-110。張建國：《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前漢文帝刑法改革及其展開的再探討》（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頁195-196。陳俊強：《從肉刑到流刑——漢唐之間刑罰制度的變革·古典刑罰的幽靈徘徊——漢魏以來肉刑的爭議》，頁2。

⁴⁴ 文帝廢肉刑同時，也使徒刑刑期體制化及規範化。但漢代徒刑之最重者為五歲刑而已，在此刑之上就是死刑。參見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重論秦漢的刑期問題》（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01-124。

⁴⁵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刑法志》，卷23，頁1099。

⁴⁶ 見前引各氏書。

⁴⁷ 參見（日）重澤俊郎：〈漢魏に於ける肉刑論〉，頁103-119。（日）西田太一郎：〈肉刑論所反映の刑罰思想〉，頁191-203。

3. 肉刑雖古聖之制，卻非救弊之宜，應隨時權變。

4. 延長徒刑以代替肉刑。

前賢所論已詳，茲不再縷敘。而由諸家整理之內容可見出，肉刑雖在文帝後從刑律中革除，然議復者絡繹不絕，論者包含皇帝、重臣、刑獄官員、儒者、名士、史家、道士、隱者等各類身份，此除了有肉刑在整個漢晉南北朝期間偶爾恢復，未曾全廢之現實基礎外，⁴⁸ 也牽涉到「法律儒家化」、刑罰體系失衡的問題。前者已有學者詳論，⁴⁹ 以下僅就後者略述之，以其與《治要》之選裁較有關係。

中間刑之缺失而造成死刑大量增多問題，乃漢晉肉刑諍論之核心。⁵⁰ 蓋經漢末亂世後，曹魏初期所能控制的人口與東漢相比，「戶口減耗，十裁一在」⁵¹、「至於民數，不過漢時一大郡。」⁵² 故自荀悅（148-209）提出恢復被死刑取代的斬右趾刑後，鍾繇（151-230）、蔡邕（379-426）等恢復論者皆不約而同提到：「生死而息民」、「雖斬其足，猶任生育」、「恢繁息於將來」⁵³ 等義。甚

⁴⁸ 學界多認為文帝後斬右趾刑已恢復，如曾憲義之《中國法制史》即認為「兩漢肉刑有宮和斬右趾。」（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102。張建國則認為東漢文獻所載之「右趾」非指「斬右趾」，見氏著：《帝制時代的中國法·論文帝改革後兩漢刑制並無斬趾刑》，頁180。至於魏晉南北朝時期之肉刑例子，詳見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下）》，收於呂思勉：《呂思勉全集》第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22章，頁918-919。

⁴⁹ 瞿同祖已曾指出，法律之儒家化自漢代開端後，有系統地改造法律，實自曹魏始，歷經北魏、北齊，而完成於隋唐。見氏著：《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399。至於肉刑與法律儒家化的關係，樓勁嘗舉《晉書·刑法志》所載〈新律序〉「更依古義制為五刑」為例，並謂此取本或附會儒經的刑名總綱，是法律儒家化的典型表現，同時也為歷代聚訟紛紜的肉刑存廢問題提供了基礎。見氏著：《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中古「制定法運動」與「法律儒家化」進程》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4年），頁678-679。此點承審查先進提醒，特此補充並誌謝。

⁵⁰ 參見張建國：《中國法系的形成與發達·受肉刑問題困擾的刑罰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174-175。

⁵¹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魏書·張繡傳》，卷8，頁262。

⁵²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魏書·蔣濟傳》，卷14，頁453。

⁵³ （漢）荀悅撰，黃省曾注：《申鑒·時事》（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頁10。（晉）陳

至夏侯玄（209-254）等廢除論者也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可單獨恢復斬右趾刑。足見中間刑之補全，實為兩派之共同關注點。而在眾多議論中，鍾繇於魏文帝太和元年（227）提出的方案最為具體：「其當棄市，欲斬右趾者許之。」鍾繇強調：若落實恢復部分肉刑，則在人口少於漢文之世的魏代，一年可使三千人免於死刑，此不啻創造了巨大的經濟效益。而鍾繇之對立方王朗（?-228）則提出另一種替案：

今可按繇所欲輕之死罪，使減死之髡、劓。嫌其輕者，可倍其居作之歲數。⁵⁴

王朗主張在現有之刑罰系統下進行調整，而非將廢除了二百餘年的肉刑重新啓用，故希望將漢律中下死刑一等的徒刑延長（「倍其居作」），以補肉刑之闕。王朗的新說影響甚深，史傳載「議者百餘人，與朗同者多」，而次年（太和元年）由恢復論者陳羣（?-237）主持修訂之《魏律》，即較漢律增加了徒刑（髡刑、完刑、作刑）的分量和占比，或已吸收王朗之意見。⁵⁵ 在此之前，東漢以降解決「死刑太重」的方式，乃「減死徙邊戍」；⁵⁶ 而《魏律》頒行以後，魏晉時期加重、加長徒刑的懲罰，則解決「生刑過輕」的問題。⁵⁷ 但這樣的處理方式，

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魏書·鍾繇傳》，卷13，頁397。（唐）房玄齡等：《晉書·刑法志》，卷30，頁942。

⁵⁴ 鍾、王之論分見（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魏書·鍾繇華歆王朗傳》，卷13，頁397-398。

⁵⁵ （日）西田太一郎：〈肉刑論所反映の刑罰思想〉，頁199。（日）落合悠紀：〈曹魏時代における肉刑復活論に関する一考察〉，《白山史學》第46期（2010年4月），頁45-72。

⁵⁶ 參見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論遷徙刑之用與肉刑之不復》，頁95-97。

⁵⁷ 《魏律》中之徒刑包括：髡刑四、完刑三、作刑三，較漢律繁複且刑度更重。《泰始律》之徒刑分為「髡鉗五歲刑笞二百」、「四歲刑」、「三歲刑」、「二歲刑」四等，然在五年最高年限之外，還可能因罪行等第而累加至最高十二年。此外，魏晉之徒刑雖已去除「城旦舂」等漢律名目，然實質內容則仍沿襲漢律。參見張建國：《帝制時代的中國法·魏晉五刑制度略論》，頁242-263。

又間接引致一個新問題：徒刑刑期加長，勢必造成刑徒人數的增加而難以管理，進而衍生出逃刑、重新犯罪之惡性循環。此弊於晉初劉頌（?-300）奏議所揭最爲明白，而《治要》大量引錄，其取義爲何，值得進一步分梳。

《治要》史部所錄肉刑論相關文獻，分別是史部之《漢書·刑法志》、唐前《晉書·刑法志》。⁵⁹ 值得注意的是，《漢書·藝文志》原文甚長，而主體在敘漢代刑法變革，然《治要》於漢代部分卻僅錄高祖與文帝之事，並裁掉中間述景、武、宣、成諸帝之段落，而將結尾班固贊語中論復肉刑之文字保留。此外，《治要·晉書》有〈刑法〉、〈百官〉二志，前者只收裴頠（267-300）、劉頌、衛展（?-?）三人之奏疏，而劉、衛所議皆是肉刑。唐修《晉書》雖成書略晚於《治要》，然二者所據皆先唐十八家《晉書》，並以東晉王隱（280?-350?）及南齊臧榮緒（415-488）之書爲主要底本，故劉、衛二疏雖具見於唐修《晉書》，劉頌奏議卻最早見於王隱《晉書·刑法記》佚文。史書〈刑法志〉理當詳載各類刑法改革之事，如王隱書有論已嫁、未嫁女性如何定罪；唐修《晉書》亦多關注律令減省、修訂新律等課題，然《治要·晉書》所僅錄之三疏中，即有兩疏論肉刑，足見其選編意識之明晰及聚焦。以下就選裁用意略作鉤沉。

（一）禁暴懲未：肉刑效用之發覆

《治要》所錄《漢書·刑法志》共有四大段，分別爲：一、開宗明義，總敘刑法；二、敘「大刑」（戰爭）之用；三、敘「小刑」（肉刑）於春秋至漢代之流變；四、贊語。其中第三大段敘「小刑」於春秋至漢代之流變，此爲〈刑法志〉主體。班固於漢代各朝皆有詳述，遠超前軼。在此之前，唯周代及春秋記述

⁵⁹ 史部所錄《漢書·杜林傳》提及肉刑存廢之爭，不過杜林與群臣所議重點在律令苛碎問題，故此不論。此外，相對於史部，子部之兩處選文則偏重於國君制刑立法的根本心態——「仁」的論述。傅玄以「大有濟」為「王天下之仁」；「小不忍」為「匹夫之仁」的判準，認為文帝因不忍殘人之體，而做不到「刑者寡而所濟者眾。」袁準則強調「惠施一人之身，而傷天下生也。」可見二人應皆支持恢復肉刑，而《治要》錄之，亦見編者傾向。囿於篇幅，以下僅聚焦於史部文獻。見（唐）魏徵等編著，蕭祥劍點校：《群書治要》（下冊），卷49，頁1288；卷50，頁1311。

稍多。堀毅認為《尚書·呂刑》之「五刑三千」，乃班固之理想，而春秋以下皆與之相違，⁵⁹此或即〈刑法志〉詳於周制之原因。《治要》於此段未錄周代部分，蓋班固所述之「建三典以刑邦國」、「五刑之屬三千」等，本乎《尚書》、《周禮》，已為《治要·經部》所采，（上冊，卷2，頁20；上冊，卷8，頁185）故此省略之。值得玩味的是，班固此段因詳載肉刑改革諸細節，故文帝朝篇幅最長，而《治要》於漢代部分但取高祖至文帝，餘則從略。（以下引文皆見卷14，頁345-356）然《治要》於文帝廢肉刑始末亦有剪裁，如文帝定徒刑之期、群臣之改革方案皆不錄，或以其涉枝蔓瑣碎也。《治要》所認為之精粹，當在於文帝自愧殘民，欲使百姓有改過機會之論，故幾乎一字不改。

《治要》略去文帝以後事，直接班固贊語中後段之復肉刑論，為此段核心。班固之論本於《荀子·正論》，其首先駁斥上古有所謂「象刑」之說，蓋象刑之弊端在於「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故民無所畏。實則班固欲帶出的基本理念是：「凡制刑之本，將以禁暴惡，且懲其末也」，而肉刑正可以達到此效果。接著班固復引《荀子》「稱」的概念，以強調「賞不當功，刑不當罪，不祥莫大焉」，仍是回歸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原則上。而「禁暴惡，懲其末」與「殺人者死，傷人者刑」，構成了復肉刑論的核心，即上節所指出的「一般預防主義」及「特別預防主義」。

在末段中，班固指出三代雖因德衰而制肉刑，已下堯舜之世一等，但漢代德薄更甚於三代，豈可遽廢肉刑而法堯舜？班固肯定文帝廢肉刑有「全民」之美意，但現實是「死者歲以萬數」，而有別於前述文帝群臣的廢肉刑方案被《治要》刪略，班固提出的解決方式，則被完整保留，益見編者對其意見的重視。班固之議，在將繁冗之律令條文照比〈呂刑〉約為三千之餘，對「於古為生，今觸死者」之罪如穿窬、傷人、淫佚、姦臧等，皆一律恢復肉刑，使刑錯輕重得當，民命得全。綜上而言，《治要》所錄《漢書·刑法志》之要素包含：一、禮本刑末、禮刑並用，兩者皆聖人則天象地之產物。換言之，五刑亦有其源於自然之正

⁵⁹ （日）堀毅著，于敏譯：《秦漢法制史論攷·漢律源流攷——〈漢書·刑法志〉再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年），頁347。

當性。二、重視「小刑」（肉刑），尤重漢文帝一朝之演變。三、保留班固贊語中之復肉刑提案。

（二）獨斬右趾：徒刑流弊之替案

班固之後，漢晉雖屢興肉刑議，但史傳記載零碎，《三國志》又闕「志」，故以唐修《晉書·刑法志》收錄最詳。唐修《晉書》與《治要·晉書》史料來源重疊，故〈刑法志〉中篇幅最長的劉頌奏議，於底本之一的王隱《晉書·刑法記》佚文亦有載，而稍略於二書，蓋後世類書轉錄有所取捨。三者之間，唐修《晉書》所載最長，奏議應較完整，以其為標準，可分為五大段，而今存王隱書及《治要·晉書》則較略。

劉頌之核心論點，在以肉刑取代部分徒刑。（下冊，卷 29，頁 692-693）承上所述，晉武帝泰始四年頒定新律，是為《泰始律》，較漢律加長了徒刑的刑罰，雖最高年限為五年，但仍可能因累犯而遞增至十一年。《晉書·刑法志》將劉頌奏議繫於頒定新律後，顯然劉頌此言即為新律之流弊而發。劉頌承班固「禁暴懲未」與「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的理論基礎上，進而強調徒刑刑期過長，造成「以刑生刑，以徒生徒」的負面效果，暗示此舉有違「刑期于無期」之古訓，⁶⁰且為了紓解刑徒過多而頻興大赦，亦使律法權威失效。前已述及，曹魏王朗提議以加重徒刑的方式代替肉刑，此或為《魏律》所採納，並沿用於《泰始律》中。由此觀之，劉頌「悉不復居作」之議，與其說是商榷晉律，毋寧說是反對王朗「倍其居作」之根本思路。

再看《治要》之選錄情形，除去無關大旨的字句小異外，編者較大的更動，在刪除第三段最後數行，以及奏議末段。關於前者，被略去的內容是：

此等已刑之後，便各歸家，父母妻子，共相養恤。有今之困，創愈可役，不流離於塗路，上準古制，隨宜業作，雖已刑殘，不為虛【虐】棄，而所

⁶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大禹謨》，卷 4，頁 109。

患都塞，又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也。⁶¹

劉頌在此鼓吹廢除徒刑之利，在於保存勞動力及生育力。蓋受肉刑者歸家得以養護，傷癒後仍可服勞役，不會被社會拋棄，且尚能繁育後代。值得注意的是，劉頌在此所說「創愈可役」、「上準古制，隨宜業作」，與下段緊接著所言「悉不復居作」，似前後不一。⁶²《治要》特地刪略此數句話，或即爲了避免此潛在的理解矛盾，也似不以繁育生民之道爲重。

至於《治要》全數刪除奏議末段，則或因其大意與第二段重疊，皆在闡述大赦刑徒之弊而然。陳俊強已指出，徒刑之弊、大赦之失、肉刑之復三者之間，其實有其內在理路的關聯。蓋廢除肉刑，造成死刑犯和徒刑犯數量龐大，逼迫朝廷不得不常赦以紓解。⁶³按《治要》對於赦免課題頗爲注意，除經部廣取「流宥五刑，眚災肆赦」、「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等文句強調赦免於刑法中的必要性外，亦通過子部之選錄帶出編者對於赦免條件、得失之思考。⁶⁴諸家之中，以崔寔（?- 約 170）《政論》所論與劉頌可相發明，《治要》詳錄之，亦可見其重要性。崔寔認爲大赦之興，乃聖王討亂除殘，誅其元兇首惡後，施加於「臣民漸染化者」，且舉漢文諸帝久赦之例，比照漢末濫赦之現象。（下冊，卷 45，頁 1157）崔寔曾議復肉刑，其雖未明確將濫赦歸咎於肉刑之不復，卻也道出了劉頌在晉世所面臨的相同困境——法令權威之喪失，轉而陷入「赦以趣奸，奸以趣赦」的惡性循環，而此正是漢末迄晉的一大現實問題。

⁶¹ （唐）房玄齡等：《晉書·刑法志》，卷 30，頁 932。

⁶² 劉頌之言，或許亦可從另一角度理解：「不復居作」是指徒刑中的「城旦舂」等特定的苦役；而「上準古制，隨宜業作」，則此「古制」或是指《周禮·秋官》所載：「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云云，雖仍屬勞役，但較之「城旦舂」等築城苦差有很大程度上的區別。

⁶³ 陳俊強：〈古典刑罰的幽靈徘徊——漢魏以來肉刑的爭議〉，頁 34。

⁶⁴ 如《傳子》「柔愿之主，聞先王之有哀矜仁愛、議獄緩死也，則妄輕其刑，而赦元惡」、《袁子正書》「夫可赦之罪，千百之一也。得之於一而傷之於萬，治道不取也。」（唐）魏徵等編著，蕭祥劍點校：《群書治要》（下冊），卷 32，頁 760、763；卷 49，頁 1274；卷 50，頁 1308。

東晉初之肉刑議，乃繼曹魏明帝後之較大型者，發起者為衛展。《治要》所錄衛展奏議有二事，一為請求廢除煩苛及不合人情之律令，包括拷問父祖以逼問逃亡子孫的下落；二則復肉刑。參照唐修《晉書》，衛展持此議的主要原因在於：「今人戶凋荒，百不遺一，而刑法峻重，非句踐養胎之義也。」此與荀悅、鍾繇等「生死而息民」的關懷一致。但《治要》則將此數語刪之，聯繫到前述劉頌奏議中「生育繁阜之道自若」一段也被忽略，可見「與民生息」或非編者反思肉刑論之聚焦所在。

衛展所議為王導（276-339）等贊同，並主張以刖刑（斬右趾）代替原本判死之盜者、淫者、逃亡者。（下冊，卷 29，頁 694）王導等人之議甚長，而《治要》略去了前面「豈是漢文常主所能易者乎」等批評文帝之言，以及後文「惡者睹殘刑之長廢，故足懼也」，蓋此「一般預防主義」之論已見於班固、劉頌等議，故不煩重複。而貞觀時期曾以斬右趾易死刑（詳下文），可見《治要》選錄此段，當有本於當時之現實議題。

若比較《治要》所錄漢、晉〈刑法志〉之內容，可發現編者保留了班固論「五刑」源流之語；而於晉代刑法僅關注劉頌、衛展之肉刑議，卻於重要的張斐（?-?）〈律注表〉一無所取。漢晉律法已無「五刑」之名，而張斐為牽合古義，以「梟首」、「斬刑」、「棄市」、「髡作」、「贖罰」為王者所立「五刑」，並以為此「擬《周易》有變通之體」，⁶⁵與《治要》之立場有別。否則，揆情度理，作為一手資料，張斐之上表當為唐前各家《晉書·刑法志》所錄（此表亦見於唐修《晉書·刑法志》）。

由上所論，可知《治要》所選之肉刑論，透露出濃厚的復古主義，其以班固、劉頌、衛展、王導等為代表之復肉刑者為主，所收錄而肯認之理據，包括：一般預防主義、特別預防主義、以肉刑（尤其是斬右趾刑）為中間刑、刑亂世用重典，而「生死息民」之道則似非主要考慮。至於漢晉間廢肉刑論的三種理據：殘酷不仁、加重徒刑、教育主義，第一條可以子部所錄袁準等「大仁小仁」之辨

⁶⁵ （唐）房玄齡等：《晉書·刑法志》，卷 30，頁 931。

回應；第二條之流弊，已為劉頌所指出；第三條則惜未加注意。蓋文帝改革肉刑，其「仁」可分為兩層理解：第一層為去除肉體之痛苦；第二層則更重要——是賦予犯人改過自新，重新為社會所接納的機會。如滋賀秀三所指出，肉刑的懲戒，不只在外表的毀傷，更是市民權被終身剝奪的象徵，其實質在於「把為惡者驅逐於社會之外」，此則與死刑無異。⁶⁶就《治要》所選錄的肉刑論觀之，編者重視的「仁」，並不及於改過自新的層面，故夏侯玄等強調「民遷善而自新」⁶⁷等時代之孤見，亦被《治要》所忽略。至此，釐清了《治要》之選文重點及思維，以下即可考論貞觀實政中之應用情形。

四、貞觀朝取鑒漢晉制度之實政困境

如前言所述，貞觀君臣有濃厚的復古傾向。太宗即位之初，即問群臣：「秦、漢已下，不足襲也。三代損益，何者為當？」其時房玄齡（579-648）、杜如晦（585-630）、魏徵皆在座，而魏徵以為：「若擇前代憲章，發明王道，則臣請以《周典》唯所施行。」太宗大悅，翌日又召三人云：「朕昨夜讀《周禮》，真聖作也。」復謂徵曰：

朕思之，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大《易》之義，隨時順人。……若能一一行之，誠朕所願。⁶⁸

杜氏亡於貞觀四年（630），是知這段對話當發生於《治要》編成之前，而太宗

⁶⁶ （日）滋賀秀三：〈中國上古刑罰考——以盟誓為線索〉，收於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7-18。

⁶⁷ （唐）杜佑撰，王文錦點校：《通典·刑法典》（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卷168，頁4337。

⁶⁸ （唐）王福時：〈錄唐太宗與房魏論禮樂事〉，收於（隋）王通撰，張沛校注：《中說校注·附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270-271。

於貞觀二年自謂其所好者「惟在堯舜之道」，不可暫無。⁶⁹顯然此時期太宗已有取鑒三代之想法，經魏徵導引，⁷⁰欲按《周禮》行周公之道，乃至頗為極端地試圖恢復封建、肉刑等古制，並命魏徵等加以討論。雖然最後「會議數日，卒不能定」，但《治要》所顯露出的復古傾向，或亦可視為這場會議之縮影。

自中唐迄宋代仁宗（1010-1063）以前，循貞觀之政以回復堯舜三代之說法，在政治論述中屢見，而多以貞觀之治為追跡三代之榜樣。此於制度面上亦然，如在中晚唐藩鎮跋扈的環境中，府兵制是解決問題的良方，而即有士人將初唐時府兵之設，歸功於太宗修復的西周兵農合一之制。⁷¹是則貞觀朝之復古政策，並非全然迂腐無用。唯當時落實封建、肉刑兩種古制皆無法長久維持，以下述論其過程其並試揆其因。

（一）封建之折衷：設爵無土

唐高祖李淵（566-635）曾「欲強宗室以鎮天下」，故廣封宗室，包括遠親關係在內者數十人為王。⁷²但武德九年（626）九月太宗踐阼之初，已意識到公平封賞宗室與功臣的必要性：

上面定勳臣長孫無忌等爵邑，命陳叔達於殿下唱名示之，且曰：「朕敘卿等勳賞或未當，宜各自言。」於是諸將爭功，紛紜不已。……上曰：「義旗初起，叔父（筆者按：指淮安王李神通）雖首唱舉兵，蓋亦自營脫

⁶⁹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慎所好》（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6，頁331。

⁷⁰ 魏徵甚至主張取法五帝三王，與封德彝曾有辯論。見（唐）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匡贊》，卷1，頁4。

⁷¹ 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治國典範的論辯〉，《臺大歷史學報》第40期（2007年12月），頁19-55。

⁷²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宗室傳》（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卷60，頁2342。（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唐紀八》第19冊（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192，頁6219。

禍。……玄齡等運籌帷幄，坐安社稷，論功行賞，固宜居叔父之先。叔父，國之至親，朕誠無所愛，但不可以私恩濫與勳臣同賞耳！」諸將乃相謂曰：「陛下至公！雖淮安王尚無所私，吾儕何敢不安其分？」遂皆悅服。

房玄齡嘗謂秦府舊部之不得遷官者多有怨言，太宗亦強調「王者至公無私……故設官分職，以爲民也，當擇賢才而用之，豈以新舊爲先後哉！」⁷³ 隔月，太宗復問群臣以高宗遍封宗室之舉，是否有利於天下？封德彝（568-627）認爲宗室無大功而封王，非「示天下以至公。」⁷⁴ 太宗肯認其言，於十一月即「降宗室郡王皆爲縣公，惟有功者數人不降。」⁷⁵ 足見在太宗登基之始，以「至公」消弭權力分封之爭端，是其首要考量，而先「公」後「私」（宗室、舊部），矯正高宗遍封李氏之弊，自然成爲安撫眾心之必要舉措。

但在不久後的貞觀二年（628）間，太宗復認爲封建制能藩衛京畿，綿延國祚，並詢問蕭瑀（575-648）意見。瑀表同意，並強調魏晉廢之而短祚。⁷⁶ 此議與曹叅等人如出一轍，太宗然之，遂議封建。《通鑑》則繫此事於貞觀元年（627）七月，而同年六月亦有「與侍臣論周、秦脩短」之載。⁷⁷ 無論何者爲確，均代表太宗蒞政初期雖曾適量削除宗室，但並未打消實行封建之意。直至貞觀二十二年（648），太宗在親撰之《帝範·建親》中仍強調「眾建宗親而少力」是避免步上漢魏後塵之方，顯然肯認賈誼、曹叅之議。⁷⁸ 然以目前所見資料而言，除蕭瑀明確表達支持，而顏師古（581-645）主張「王國」與「州縣」雜

⁷³ 以上皆見同前註，卷 192，頁 6216-6217。此段資料蒙審查先進賜示，特此誌謝。

⁷⁴ 同前註，卷 192，頁 6219。

⁷⁵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論封建第八》，卷 3，頁 173。

⁷⁶ 太宗與蕭瑀此段對答，不載於《貞觀政要》，而兩《唐書》瑀傳俱未寫明年份，今依《唐會要》隸於貞觀二年。見（宋）王溥：《唐會要·封建雜錄上》，卷 46，頁 824。

⁷⁷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唐紀八》第 19 冊，卷 192，頁 6231。

⁷⁸ （唐）李世民著，王雙懷等編撰：《帝範臣軌校釋》（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6 年），卷 1，頁 24。

錯之折衷辦法外，⁷⁹ 唐初群臣多反對封建。終貞觀一朝，太宗始終依違於罷續封建之間，⁸⁰ 最終的折衷措施是「設爵無土，署官不職」式的「有封無建」，遑論藩衛王室。⁸¹ 後人對此雖評價頗高，⁸² 但也反映出周制理想與現實之桎梏。而在復古思潮的背後，宗室、功臣勢力之平衡與協調，則是太宗君臣反復辨難之現實考量。

值得注意的是，廖宜方認為「行封建的提案者雖是蕭瑀，但慕虛名的始作俑者恐是魏徵。」⁸³ 但《治要》之主編者魏徵，⁸⁴ 在奏疏中卻與李百藥（565-648）等力陳封建之弊。⁸⁵ 其於貞觀二年對太宗問時明確指出，三代封建之利，曹叄、陸機二論固言之詳矣，然今若行之，則有五患：一，隋末戰亂甫定，民間元氣方逐漸恢復，而分封將使百姓「為諸侯之隸，眾心未定，或致逃亡。」二，分封所需之禮樂典章制度，因立國之初尚未修繕，「頓闕則理必不安，粗修則事有未暇。」三，諸侯之大夫卿士需養以俸祿，而「薄賦則官府困窮，厚斂則人不堪命。」四，王畿之賦稅收於本有限，主要來自侯甸之貢賦，若此等地區被分封為諸侯國，中央財政必然匱乏。五，燕、趙、秦、代之地重在牽制外敵，而匈奴問題還未解決，邊境封國易生兵變。魏徵並未直接反對封建制之正當性，而是皆據

⁷⁹ （宋）王溥：《唐會要·封建雜錄上》，卷46，頁826。

⁸⁰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論封建第八》，卷3，頁179-180。（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太宗本紀》，卷2，頁36。（宋）王溥：《唐會要·封建雜錄下》，卷47，頁830。（後晉）劉昫等：《舊唐書·褚遂良傳》，卷80，頁2730-2731。

⁸¹ （宋）王溥：《唐會要·封建》，卷46，頁815。

⁸² 如劉錦藻稱許「唐、宋以降，大都有封無建，最為善制。蓋不吝爵賞，所以酬元勳；不裂土地，所以遏亂萌。其道實萬世行之而無妨。」見氏著：《清朝續文獻通考·封建考一》（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卷287，頁10317。

⁸³ 廖宜方：《唐代的歷史記憶》，頁197-218。

⁸⁴ 學界多以魏徵為《治要》之主導者。如張瑞麟：〈立名存思：關於《群書治要》的編纂、傳播與接受〉，《東華漢學》第33期（2021年6月），頁22-23。劉海天：〈《群書治要》編撰人物考——兼論「貞觀之治」的理論溯源〉，《江海學刊》2023年第6期（2023年11月），頁142-150。

⁸⁵ （宋）歐陽修等：《新唐書·宗室傳》，卷78，頁3527。

貞觀朝之實際情況，強調「貴在相時」、「理資通變」之理。⁸⁶

耐人尋味的是，同樣編纂於貞觀初年之《治要》不憚其煩具錄曹、陸鼓吹封建之長文，然魏徵卻於奏疏反對此制，並以曹、陸為反面例子，其雖不似李百藥正面批判二人，而立場則與百藥無別。是故，《治要》之選文立場，顯然與主編者有違，而與太宗本身之意向相契。⁸⁷太宗本人意志是否影響《治要》之編纂，尚難論定，然此一現象之揭示，應有助於後續考察。⁸⁸蓋《治要》並非單純如史書之「會要」體，僅排比資料以呈現客觀史實，而是如張瑞麟所言，有藉舊典以陳新意之再造意圖，即《治要》所錄注文亦非徒補充資料。⁸⁹曹叟〈六代論〉、陸機〈五等論〉皆不見於史書正文，而存於注家所引孫盛《晉陽秋》。《治要》所采《晉書》注家未詳，姑不置論；而於《三國志》則采裴松之注。考裴注篇幅甚長，而《治要》所引相對較少，獨於〈六代論〉等數篇文章幾乎一字不漏錄之，其意云何？是為順承太宗之意願？抑或備錄典實以待討論？魏徵等多數唐初群臣反對封建制之奏疏，與《治要》皆撰於同一時期，而竟對此議題呈現迥然異趨之思想張力，值得後續進一步探究。

（二）肉刑之消亡：改加役流

太宗早於貞觀元年即有意以斬右趾刑代替死刑，⁹⁰與《治要》所錄王導等人意見相契，而太宗猶以肉刑殘忍而意不忍為，益見其仁。另據《舊唐書·刑法

⁸⁶ （宋）王溥：《唐會要·封建雜錄上》，卷46，頁826-827。貞觀五年（631）十月，魏徵上〈象古建侯未可議〉，亦明確反對封建制。見（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卷770，頁4051a-4051b。

⁸⁷ 太宗曾為《晉書·武帝紀》作史評，但其於「八王之亂」的起因僅僅歸結於「建立非所，委寄非才」，即繼承人及輔政大臣之託付問題，似乎並未意識到或不認為此亂局的形成，與武帝封建諸王有直接關係。

⁸⁸ 魏徵對太宗之影響僅限於道德規範，在重大的政治決策中，魏徵的諫言往往沒有效用，如封建制之復行即是一例。詳參 Howard J. Wechsler, *Mirror to the Son of Heaven Wei Cheng at the Court of Tang Tai-Tsu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chp. 9, p. 194.

⁸⁹ 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頁114-115。

⁹⁰ （唐）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論刑法》，卷8，頁428。

志》，則《治要》主編魏徵乃獻議者，⁹¹足證《治要》選文以復肉刑論為主，當有為現實政策尋求理據之動機。《貞觀政要》、《通典》、新舊《唐書》以廢死刑為斷右趾事在「貞觀元年」或「太宗即位」時，而《唐六典》、《唐律疏議》則繫於「武德中」。⁹²然太宗於武德九年已繼位，次年始改元貞觀，故新舊《唐書》云「太宗即位」，亦可理解為《唐六典》所載之「武德九年」。史家記述微有出入，然太宗踐阼初年有以斬右趾代死刑之舉措，當無可疑。

斬右趾刑不久復為加役流所替代，《通典》述太宗詔下斬右趾法後，旋謂：「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有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太宗遂令刪改之除斷趾法，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⁹³「其後」二字甚模糊，然（735-812）以貞觀二年三月接續於後，蓋以其為貞觀元年事。《唐會要》則明載此事於貞觀元年三月，又議論者有房玄齡，其以為「古者五刑，刑居其一。及肉刑既廢，制為死、流、徒、杖、笞五等，以備五刑。今復設別足，是謂六刑」云云。⁹⁴不過，上引之《唐六典》、《唐律疏議》繫於貞觀六年，《冊府元龜》則繫於貞觀十一年。⁹⁵筆者推測，貞觀元年或是裴、房二人建議、太宗詔令刪改修訂當時律令之始。六年，先頒行斬右趾改為加役流之新制。十一年，房玄齡主持完成律令之修訂。⁹⁶楊志玖考訂出裴弘獻（?-?）只能在二年至十年之間任職蜀王府，亦加強貞觀六年頒定新制之可能性。⁹⁷可知太宗之復斬右趾刑，與《治要》之編成皆在貞

⁹¹（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刑法志》，卷50，頁2135-2136。

⁹²（唐）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尚書刑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卷6，頁186。

⁹³（唐）杜佑撰，王文錦點校：《通典·刑法三》，卷165，頁4231。

⁹⁴（宋）王溥：《唐會要·議刑輕重》，卷39，頁707-708。

⁹⁵（宋）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卷612，頁7066。

⁹⁶貞觀十一年正月，「（房）玄齡等定律五百條，立刑名二十等，比隋律減大辟九十二條，減流入徒者七十一條，凡削煩去蠹，變重為輕者，不可勝紀。」（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唐紀十》，卷194，頁6320。

⁹⁷楊志玖：〈「加役流」解〉，收於楊志玖：《陋室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131。

觀六年以前，時間上密切重合；而《治要》於五年編成，太宗卻在貞觀六年廢斬趾刑，代之以加役流，更是《治要》所錄劉頌奏議所堅決反對者，此種政治落實與復古理念之間的落差，值得留意。

陳弘學嘗就《治要》所見唐太宗之刑罰思想約為六大原則：刑尚寬仁、慎殺覆奏、反對濫赦、刑有等差、罪疑惟輕、反對連坐，而除了前面四條外，最後兩條原則皆因遇上威脅皇權事件而未能徹底實踐。⁹⁸而《治要》有關肉刑論乃至刑罰觀之選文，亦可視為「刑尚寬仁」的子目之一。⁹⁹然肉刑旋復旋廢者為何？最主要的因素，應屬魏晉以來制定之律令行之數百年，形成新典型，難以輕易改變。陳寅恪已指出，唐代之刑律，實由晉→南朝→北魏→北齊→隋之承傳而來，¹⁰⁰而晉《泰始律》立基於曹魏《新律》。誠如前述，《新律》加重徒刑，自此復肉刑論者之核心論據——中間刑之缺失，已為徒刑所彌補。魏晉律令之變革，使後人復古的典範，已從《尚書·呂刑》之「舊五刑」逐漸轉變為「新五刑」。故房玄齡等僅以「今復設刖刑，是為六刑」，不合「死、流、徒、杖、笞」之五刑典制，即使唐太宗同意廢除斷趾刑。

弔詭的是，唐初取代斷趾刑的加役流，內容是流放三千里，再加三年勞役，其基本概念，實可溯源至《治要》所芟落的王朗意見，如沈家本（1840-1913）所言：「迨後唐貞觀中，除斷趾法改加役流，與朗議實相吻合，此實可於張蒼之法補救其未善者也。」¹⁰¹王朗「倍其居作」之議，在魏晉律令中的落實，著重在勞役，而流放、遷徙至役所只是附帶的情況；而隋唐時成立的「流刑」，則正式在死刑與徒刑之間，找到了輕重合宜之中間刑，既解決了「死刑過重，生刑過

⁹⁸ 陳弘學：〈從《群書治要》文獻特質論唐太宗刑罰思想及其歷史實踐〉，收於林朝成、張瑞麟主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20年），頁355-384。

⁹⁹ 參見魏徵勸諫太宗諸語。（唐）王方慶輯：《魏鄭公諫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卷3，頁26、32-33。

¹⁰⁰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頁111-112。

¹⁰¹ （清）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刑法分考五》，頁163-164。

輕」的老問題，亦避免陷入劉頌批評徒刑加重所造成的「繫囚猥蓄」、大赦而「法不勝奸」的流弊，復肉刑之必要性遂落空，相關議論及制度亦寢。

五、結論

本文以《群書治要》對漢晉「封建」、「肉刑」論爭之選裁為中心，意在探討兩個相互扣連的問題：其一，魏徵等人在《治要·序》所謂「殷鑒前古」的核心關懷下，如何透過取捨前代政論，建構可供施行的制度；其二，當這種以周代為高標的制度理想落入貞觀實政時，究竟是否得以順暢施行？

首先，在封建議題上，《治要》的選文呈現出崇尚周制之取向。具言之，即以「宗子維城」的邏輯為核心，強調同姓分封的正當性與藩屏王室之安全性，同時對魏代削弱諸王食邑之改革結果加以否定。《治要》亦意識到宗室勢力過大的弊病，故肯認曹冏「眾建諸侯而少其力」之對治方案。此與貞觀初年太宗自言「不井田、不封建、不肉刑而欲行周公之道，不可得也」與《帝範》中之政治理想一致。但太宗與魏徵等人「會議數日，卒不能定」，而貞觀朝的封建政策最終亦走向「設爵無土，署官不職」的折衷格局：名義上保留宗室之封爵頭銜，實際上並未掌握足以藩衛都城的軍事經濟實力，被分封者也多未離開京師就任。此與《治要》之選文恰好形成歷史的弔詭，蓋《治要》引錄曹冏、陸機等等批評魏晉之「有封無建」，卻亦成為後人對貞觀封建制的定評。同時可留意到，學界多視魏徵為《治要》主編者，但就封建議題上，其個人想法實與《治要》之選裁傾向截然相反，故此定見實有再論的空間。

其次，在肉刑議題上，《治要》的選裁則呈現出原則上支持恢復、論證上強調中間刑困境的傾向。其一方面保留班固、劉頌等恢復論者的核心關點：文帝廢肉刑後造成死刑與徒刑之間的過大落差，進而出現「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的後果，故需恢復肉刑以彌補此落差。太宗早在貞觀初年曾以斬右趾作為免死方案，魏徵亦參與其議，與《治要》所表現的復古傾向相合。然而，斬右趾不久即被加役流取代，蓋以加役流作為中間刑，既可達到「減死」的政策目標，也更能配合管理上的需求（刑徒配置、地方執行成本等）。而此以延長徒刑、加重勞役

來填補刑階空白的理念，實發源於曹魏王朗「倍其居作」的主張，但此議不被《治要》所採，反而建議廢除徒刑的劉頌奏疏則被收錄，益見《治要》之理念到最終施政成果有一段調節轉化之過程。

綜合封建與肉刑兩案可見，《治要》提供了一套以周代為鏡像的理想制度，使貞觀君臣得以在「欲與三代比隆」的目標下，為恢復古制尋求正當性與論證資源；同時也透過對漢晉制度得失的反思，將復古理念導向議題化形式（藩屏是否成形、中間刑如何設計等）。但易封建以郡縣，設徒流而廢肉刑之道既形成新的傳統，貞觀君臣的歷史記憶仍停留在三代，試圖構建新邦之「舊命」，則不免與唐人繼承之行政結構有所扞格。故太宗明知不行封建、肉刑便難行周公之道，卻也不得不承認必須「隨時順人」。是以封建成為「有封無建」，肉刑轉化為加役流，兩者反而都在某種意義上步趨了《治要》所批評或忽視之面向。

徵引文獻

一、傳統文獻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修訂本）。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 （漢）荀悅撰，黃省曾注：《申鑒》（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南朝宋) 范曄撰，(唐) 李賢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唐) 王方慶輯：《魏鄭公諫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9年)。
- (唐) 王福峙：〈錄唐太宗與房魏論禮樂事〉，收於(隋) 王通撰，張沛校注：《中說校注·附錄》(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唐) 吳兢撰，謝保成集校：《貞觀政要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唐) 李世民著，王雙懷等編撰：《帝範臣軌校釋》(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16年)。
- (唐)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唐) 杜佑撰，王文錦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唐)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唐) 劉肅撰，許德楠、李鼎霞點校：《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
- (唐) 魏徵等撰：《隋書》(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修訂本)。
- (唐) 魏徵等編著，蕭祥劍點校：《群書治要》(全二冊)(北京：團結出版社，2015年校訂本)。
- (後晉)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宋) 王欽若等編纂，周勛初等校訂：《冊府元龜》(南京：鳳凰出版社，2006年)。
- (宋)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
- (宋) 司馬光編著，(元) 胡三省音注：《資治通鑑》(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
- (宋) 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
- (宋) 葉采集解，程水龍校注：《近思錄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宋) 歐陽修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清) 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清）趙翼著，曹光甫校點：《廿二史劄記》，收於（清）趙翼：《趙翼全集》第1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09年）。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4版（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劉躍進輯，徐華校：《文選舊註輯存》第18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Howard J. Wechsler, *Mirror to the Son of Heaven Wei Cheng at the Court of Tang Tai-Tsung*,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4.

（日）西田太一郎著，段秋關譯：《中國刑法史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年）。

（日）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恆曄譯：《秦漢刑罰制度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日）富谷至著，周東平譯：《漢唐法制史研究·從終極的肉刑到生命刑——漢至唐死刑考》（北京：中華書局，2023年），頁171-226。

（日）堀毅著，于敏譯：《秦漢法制史論攷》（北京：法律出版社，1988年）。

（日）渡邊義浩：《西晉「儒教國家」と貴族制》（東京：汲古書院，2010年）。

（日）越智重明：《魏晉南朝の政治と社会》（東京：吉川弘文館，1963年）。

（日）福原啓郎著，陸帥等譯：《魏晉政治社會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21年）。

王安泰：《開建五等——西晉五等爵制成立的歷史考察》（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

王安泰：《再造封建：魏晉南北朝的爵制與政治秩序》（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25年修訂本）。

-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上）》，收於呂思勉：《呂思勉全集》第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呂思勉：《兩晉南北朝史（下）》，收於呂思勉：《呂思勉全集》第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1990年）。
- 邢義田：《治國安邦：法制、行政與軍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年）。
- 張建國：《中國法系的形成與發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
- 張建國：《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
- 陳俊強：《從肉刑到流刑——漢唐之間刑罰制度的變革》（臺北：元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
- 陳寅恪：《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
-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年）。
- 曾憲義：《中國法制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年）。
- 程樹德：《九朝律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楊志玖：〈「加役流」解〉，收於楊志玖：《陋室文存》（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
- 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年重印）。
- 廖宜方：《唐代的歷史記憶》（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1年）。
- 樓勁：《魏晉南北朝隋唐立法與法律體系》下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

社，2014 年）。

閻步克：《品位與職位——秦漢魏晉南北朝官階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閻步克：《服周之冕：《周禮》六冕禮制的興衰變異》（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

韓樹峰：《漢魏法律與社會：以簡牘、文書為中心的考察》（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年）。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年）。

（二）期刊論文

（日）重澤俊郎：〈漢魏に於ける肉刑論〉，《東洋の文化と社會》1952 年第 2 期（1952 年 3 月），頁 103-119。

（日）清水凱夫：〈論唐修晉書的性質〉，《北京大學學報》1995 年第 5 期（1995 年 9 月），頁 98-103。

（日）落合悠紀：〈曹魏時代における肉刑復活論に関する一考察〉，《白山史學》第 46 期（2010 年 4 月），頁 45-72。

方震華：〈唐宋政治論述中的貞觀之政——治國典範的論辯〉，《臺大歷史學報》第 40 期（2007 年 12 月），頁 19-55。

張瑞麟：〈立名存思：關於《群書治要》的編纂、傳播與接受〉，《東華漢學》第 33 期（2021 年 6 月），頁 1-46。

張瑞麟：〈轉舊為新：《群書治要》的編纂與意義〉，《文與哲》第 36 期（2020 年 6 月），頁 81-134。

陳俊強：〈漢唐正史〈刑法志〉的形成與變遷〉，《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2010 年），頁 1-48。

楊光輝：〈官品、封爵與門閥制度〉，《杭州大學學報》1990 年第 4 期（1990 年 8 月），頁 90-97。

臧清：〈唐初史臣的近代史觀析論〉，《中國文化研究》2007 年第 4 期（2007 年 11 月），頁 52-60。

劉海天：〈《群書治要》編撰人物考——兼論「貞觀之治」的理論溯源〉，《江

海學刊》2023年第6期（2023年11月），頁142-150。

潘銘基：〈論《群書治要》的以史爲鑒——兼論《治要》的「通史」意識〉，
《中國文化》2021年第1期（2021年5月），頁219-238。

魯力：〈魏晉封建主張及相關問題考述〉，《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第
57卷第2期（2004年3月），頁163-169。

錢瑋東：〈漢晉之際「君臣一體」論發微〉，《東亞觀念史集刊》第18期（2020
年6月），頁161-211。（DOI：10.29425/JHIEA.202006_(18).0005）

（三）論文集論文

（日）滋賀秀三：〈中國上古刑罰考——以盟誓爲線索〉，收於劉俊文主編：
《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八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
年），頁1-30。

張蓓蓓：〈唐修晉書論衡〉，收於陳飛、徐正英主編：《中國古典文學與文獻學
研究》第4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7年），頁323-364。

陳弘學：〈從《群書治要》文獻特質論唐太宗刑罰思想及其歷史實踐〉，收於林
朝成、張瑞麟主編：《第一屆《群書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
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20年），頁355-384。

A New Polity under an Old Mandate?: The Zhou-oriented Vision and Practical Dilemmas in the *Qunshu zhiyao*'s Selection of Han–Jin Historical Discourses

Tan Xun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Qunshu zhiyao*'s selection of Han–Jin historical discourses on “fengjian” enfeoffment and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compares them with political practice during the Zhenguan reign. It argues that the work reveals an early Tang aspiration to take Zhou institutions as a normative model, while also exposing the limits of such classicizing ideals in actual governance.

On “fengjian”, the *Qunshu zhiyao* reflects critically on both Cao-Wei alienation of imperial kinsmen and the excessive power of royal relatives under the Han and Jin. It gives particular weight to Cao-Jiong's continuation of Jia-Yi's proposal to “establish many feudal lords while reducing their power.” Yet Zhenguan attempts to revive “fengjian” were soon abandoned, resulting instead in a compromise of “enfeoffment without territorial establishment.” On corporal punishment, the text tends to favor restoring the penal practices of the Three Dynasties, especially in response to the absence of intermediate punishments. In practice, however, the brief revival of foot-amputation was soon replaced by aggravated exile and penal servitude,

creating a marked tension between theory and policy.

The article further notes that Wei-Zheng's own memorials on “fengjian” diverge from the *Qunshu zhiyao*'s editorial tendency, suggesting that its chief editorship deserves reconsideration. Overall, the work's Zhou-oriented vision reflects the Zhenguan court's ambition to surpass the Han and Jin, even as its governance remained indebted to Han–Jin institutional traditions.

Keywords: *Qunshu zhiyao*, Zhenguan governance, institutional history, fengjian, corporal punishment

